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

2024年市级生态修复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渝财建〔2023〕241号

部分区县财政局，两江新区、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根据市规划自然资源局《关于预下达2024年市级生态修复项目和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渝规资〔2023〕573号），现提前下达2024年市级生态修复项目补助资金预算，具体金额见附件1，用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、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等项目。

资金列报：功能科目“2200106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”，经济科目“310资本性支出”。

请高度重视生态修复工作，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，严格执行相关财经制度。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按照《重庆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渝财建〔2021〕100号），加强资金监管和加快预算执行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，严禁以任何形式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。

请强化绩效管理，对照附件2切实落实绩效目标任务。

附件：1.提前下达2024年市级生态修复项目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2024年市级财政补助生态修复项目绩效目标表

重庆市财政局

2023年11月2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